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何文忠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何文忠

建设单位：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胡建波/13817586172

传真：/

邮编：31300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 6 号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何文忠/15869185125

传真：/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 198 号阜溪街道办事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家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8.12~8.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5〕39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9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0 万 元	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 元	比例 0.5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1； 10. 《关于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5〕39 号），2025.7.9。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 500	≤ 300	≤ 400	≤ 35	≤ 8	≤ 100

注: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废气验收标准:**(1) 木加工粉尘**

项目木材开料等过程产生粉尘,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监测浓度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2) 冷压、封边、喷胶

冷压、封边、喷胶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限值要求。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监测浓度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120	20	5.9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因子	无组织最高监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限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3) 喷涂废气、打磨粉尘

本项目涂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打磨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还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的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条件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		
臭气浓度	80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无量纲。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 6 号，厂界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南侧为省道，执行 4a 类标准，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	60	50
GB12348-2008，4 类	70	55

4.固废验收标准：

（1）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内容，环评中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建议（t/a）

类别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_{Cr}	0.288	0.25	0.038	0.038
	氨氮	0.029	0.027	0.002	0.002
废气	工业粉尘	45.919	42.562	3.357	3.357
	VOCs	6.33	4.258	2.072	2.072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7 年 12 月，主要生产全屋定制家居。企业购置原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老厂房（土地面积约 29071.75m²），砂光机、精密推台锯等设备 & 辅助设施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3 年下旬开始进行生产，根据统计水性涂料使用量在 8.5t/a。

由于市场需求，企业订单增加，水性涂料使用量需增加至 10t/a 以上。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购买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投资 6950 万元购置砂光机、精密推台锯等设备 & 辅助设施，实施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8-330503-04-02-383400）。

2025 年 3 月 1 日，由于企业未批先建，被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责令整改，及时报批环评手续，文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责令整改通知书（湖浔（练）环整字[2025]3 号）。

企业建立以来涉及的环保手续见表 2-1。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排污证申报情况
1	2025 年 6 月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5〕39 号	91330503MA2B30HM52001X（2025.3.24）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除热压设备和热压工艺未投产外，其余产能及设备均达到环评报批情况，为了环保手续的完整性，特申请本次先行性环保验收。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智能家居	智能家居	300d
2	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	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	/
3	主体工程	1 号楼 1F：原料仓库和部分木加工设备设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1 号楼 2F: 设置独立的打磨和喷漆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房, 主要用于产品打磨操作、底漆、面漆、修色喷涂、晾干工作。 1 号楼 3F: 设置独立的打磨和喷漆房, 主要用于产品打磨操作、底漆、面漆、修色喷涂、晾干工作。			
		2 号楼 1F: 主要为木加工区, 包括开料、立铣、贴皮、封边等, 3500m ² 。 2 号楼 2F: 主要从东至西布设软装家居组装区、成品仓库区和软装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4	公用工程	给水	年耗用自来水 2434t。	给水	年耗用自来水 2400t。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化粪池及管网系统利用现有)	排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压缩空气	设置空压机 2 台, 单台 Q=1.3~5.2m ³ /min。	压缩空气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全厂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 配电房配备一台 450kVA 变压器。(变压器利用现有)	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5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多层板, 封边条, 密度板等木加工原料位于 1 号楼 1F, 800m ² 。 2、多层板, 密度板, 木工板等原料位于 3 号楼 1F, 2000m ² 。 3、泡沫条, 布料等软装原料位于 2 号楼 2F 东北侧, 200m ² 。	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成品区	半成品仓库和成品仓库位于 2 号楼 2F, 3000m ² 。	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外部运输	原料、成品运入运出均采用汽运。	外部运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化学品仓库	1、位于 1 号楼 2F 东侧, 主要存放水性漆, 40m ² 。 2、位于 2 号楼 1F 东南侧, 主要存放白乳胶, 20m ² 。	化学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6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气处理	1、木加工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封边废气：无组织排放。 3、冷压废气：无组织排放。 4、热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6、喷涂废气：各喷房以及配套晾干房废气收集后分别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套喷房以及晾干房均配有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DA009）排放。 7、喷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防治	1、木加工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封边废气：无组织排放。 3、冷压废气：无组织排放。 4、热压废气：工艺未投产。 5、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6、喷涂废气：各喷房以及配套晾干房废气收集后分别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套喷房以及晾干房均配有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DA009）排放。 7、喷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利用现有）	废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噪声防治	主要采取墙体隔声降噪，生产时关闭门窗，对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加装减振垫等。	噪声防治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 30m ² 。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1#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 50m ² 。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 10m ² 。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1#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 20m ² 。	/
7	总投资	6950 万元		6000 万元		/
8	环保投资	320 万元		300 万元		/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种类	平均规格	设计年产能		先行性验收产能	
1	全屋定制	木饰面	2440mm×1220mm	50 万 m ²	10 万套	50 万 m ²	10 万套
2		柜门柜体	2000mm×2400mm×500mm	50 万 m ²		50 万 m ²	
3		木门	2150mm×800mm	34.4 万 m ²		34.4 万 m ²	

4	活动家居	桌子	1220mm×1220mm	4 万件		4 万件	
5		沙发	2400mm×1000mm	3 万件		3 万件	
6		床	1800mm×2300mm	3 万件		3 万件	
注：①1 套智能家居计含：木饰面 5m²，柜门柜体 5m²，两扇木门和活动家居 1 件（桌面、沙发和床其中之一）； ②本项目产品均为定制，表格中产品尺寸为代表性规格，定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③全屋定制产品 70%为免漆板，30%涉及喷涂工艺。 ④活动家居中 20%涉及喷涂，其余 80%仅为组装。							

2.1.4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

现有设备具体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型号	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	木加工	下料	裁板机	MJ1132F	6	6	0	/
2			电子开料锯	ND330B	1	1	0	/
3	涂装	喷涂、晾干	底漆房 1#	8m×11m×3m	1	1	0	/
4			晾干房 1#	9m×10m×3m	1	1	0	/
5			修色房 1#	7m×11m×3m	1	1	0	/
6			晾干房 2#	8m×11m×3m	1	1	0	/
7			面漆房 1#	8m×11m×3m	1	1	0	/
8			晾干房 3#	9m×11m×3m	1	1	0	/
9			面漆喷枪	200ml/min	3	3	0	/
10			修色喷枪	225ml/min	2	2	0	/
11			底漆喷枪	200ml/min	3	3	0	/
12			水性涂料仓库	4m×10m×3m	1	1	0	/
13	打磨	打磨	打磨房 1#	10m×25m×3m	1	1	0	/
14			电动打磨机	/	4	4	0	/
15			气动打磨机	/	4	4	0	/
16			打磨柜	/	7	7	0	/
17	涂装	喷涂、晾干	面漆房 2#	7m×11m×3m	1	1	0	/
18			晾干房 4#	9.5m×11m×3m	1	1	0	/
19			底漆房 2#	9m×11m×3m	1	1	0	/
20			晾干房 5#	5m×11m×3m	1	1	0	/
21			修色房 2#	5m×11m×3m	1	1	0	/

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晾干房 6#	8.5m×11m×3m	1	1	0	/
23			面漆喷枪	200ml/min	3	3	0	/
24			修色喷枪	225ml/min	2	2	0	/
25			底漆喷枪	200ml/min	3	3	0	/
26	打磨	打磨	打磨房 2 号	10m×28.5m×3m	1	1	0	/
27			电动打磨机	/	4	4	0	/
28			气动打磨机	/	4	4	0	/
29			打磨柜	/	7	7	0	/
30	木加工	成型	六面钻	NC24122Z	1	1	0	/
31			三排钻打孔机	MZ73213	1	1	0	/
32			雕刻机	A4	1	1	0	/
33			铣床	马氏 MAS	2	2	0	/
34			砂光机	RRP630	2	2	0	/
35			梳齿榫开榫机	MX3815C-K	1	1	0	/
36			单片锯	MJ153	1	1	0	/
37			断料锯	MJ274	1	1	0	/
38			压刨机	/	1	1	0	/
39			吊罗铣机	MX5068	1	1	0	/
40			排孔机	ME1610	1	1	0	/
41			雕刻机	K3	4	4	0	/
42			细木带锯	MJ345C	2	2	0	/
43	贴皮/封边	贴皮/封边	涂胶机	MH6213	1	1	0	/
44			热压机	SHBJ2500	1	0	-1	设备保留，待设备投入后进行全厂环保竣工验收
45			切皮机	MJB318F	1	1	0	/
46			封边机	380	2	2	0	/
47			冷压机	/	3	3	0	/
48	组装	家具组装	排孔机	ME1610	1	1	0	/
49			缝纫机	/	4	4	0	/
50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	6	6	0	/
51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	1	1	0	/

52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0	1	热压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待设备投入后进行全厂环保竣工验收
----	------	------	---------	---	---	---	---	-----------------------------



封边机



六面钻



断料锯



拼皮机



切皮机



封边机



雕刻机



单片锯



砂光机



梳齿榫开榫机



喷房

2.1.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8-9 月实际 用量	环评用量	折算全年	增加预留量 后折算全年 使用量	备注
1	实木方料	100m ³	600m ³	600m ³	600m ³	/
2	木材板	2.3 万张	15 万张	13.8 万张	13.8 万张	
3	木皮	32000m ²	200000m ²	192000m ²	192000m ²	
	免漆板	6 万张	35 万张	36 万张	36 万张	
4	热熔胶	1.2t	8t	7.2t	7.2t	
5	白乳胶	1.2t	5t	7.2t	5t	热压设备未 投产, 冷压 的白乳胶使 用量增加, 热压使用的 真牛粘合剂 暂未使用。
6	真牛粘合剂	0	4t	0	4t	
7	水性透明底漆	3.2t	21t	19.2t	19.2t	
8	水性透明面漆	3.9t	23.6t(其中 4.1t 用于 水性色漆调配)	23.4t	23.4t	
9	水性白色底漆	3.3t	19.5t	19.8t	19.8t	
10	水性白色面漆	3t	19t	18t	18t	
11	色浆	0.06t	0.4t	0.36t	0.36t	
12	泡沫条	150m ³	1000m ³	900m ³	900m ³	
13	五金零配件	1.65 万套	10 万套	9.9 万套	9.9 万套	
14	砂纸	2 万张	12 万张	12 万张	12 万张	
15	喷胶	0.9t	0.5t	5.4t	5.4t	
16	ABS 封边条	17 万 m	100 万 m	102 万 m	102 万 m	
17	包装板	15t	100t	90t	90t	
18	珍珠棉	70m ³	400m ³	420m ³	420m ³	
19	布袋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20	活性炭	10t	83t	60t	83t	
21	机油	0.2t	2t	1.2t	2t	
22	水	400t	2434t	2400t	2434t	
23	电	15 万 kWh	100 万 kWh	90 万 kWh	90 万 kWh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本次先行性验收生产工艺与环评报批工艺基本一致，唯一变化为热压机未投产。具体见图 2-1~2-4。

（1）免漆木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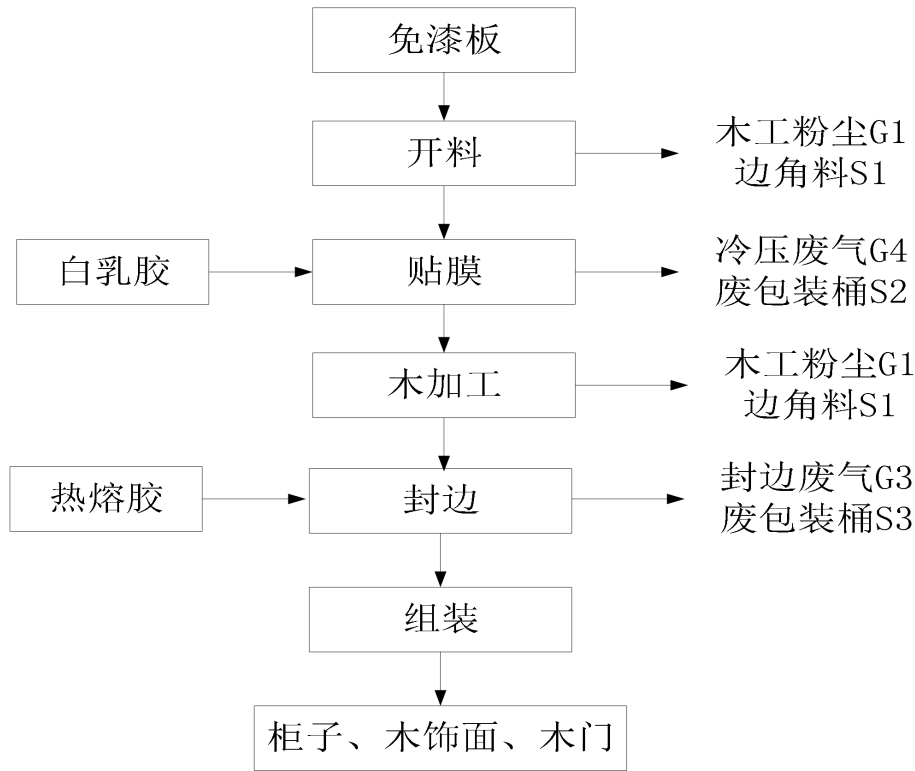


图 2-1 免漆木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6 免漆木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开料	利用开料机对免漆板经开料后备用。	木工粉尘 G1、边角料 S1
2	贴膜	外购的复合板材采用 PP 膜贴膜处理。贴膜采用白乳胶。	冷压废气 G7、废包装桶 S2
3	木加工	木工设备进行刨、铣、钻孔、砂光等一系列木加工处理。	木工粉尘 G1、边角料 S1
4	封边	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采用热熔胶，电加热温度 70~85℃。	封边废气 G3、废包装桶 S2
5	组装	将外购的金属配件与家具进行装配，一部分为全屋定制橱柜，木门等；另一部分通过软装工艺成为床、沙发等活动家具。	/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2) 喷漆木制家具生产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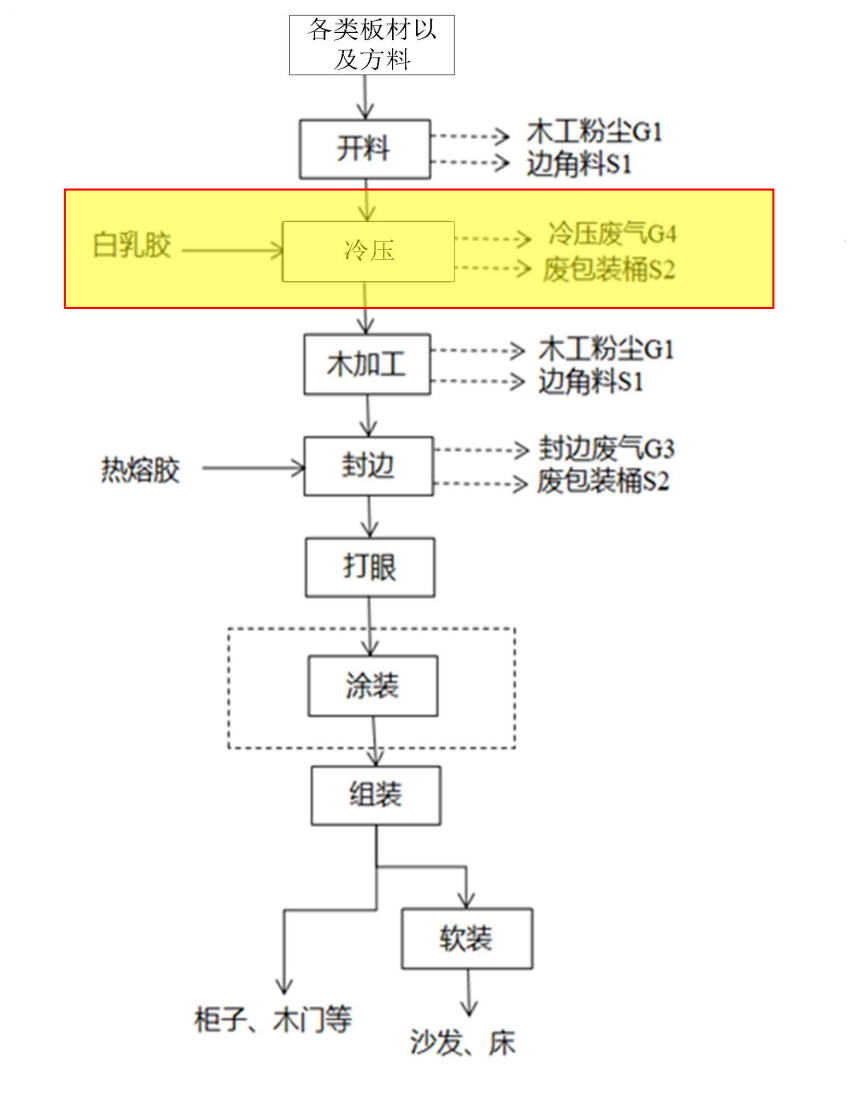


图 2-2 喷漆木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7 喷漆木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开料	用开料机对板材、方料开料后备用。	木工粉尘 G1、边角料 S1
2	冷压	原工艺使用冷压+热压，实际热压设备尚未投入。部分产品经人工上胶后通过冷压机常温压制成型，使用白乳胶。	冷压废气 G4、废包装桶 S2
3	木加工	木工设备进行刨、铣、钻孔、砂光等一系列木加工处理。	木工粉尘 G1、边角料 S1
4	封边	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采用热熔胶，电加热，温度 70~85℃。	封边废气 G3、废包装桶 S2
5	打眼	按照设计图纸，在关键位置进行人工打眼。	木工粉尘 G1
6	涂装	具体见涂装工艺流程。	/

7	组装	将外购的金属配件与家具进行装配，一部分为全屋定制橱柜，木门等；另一部分通过软装工艺成为床、沙发等活动家具。	/
---	----	---	---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3) 涂装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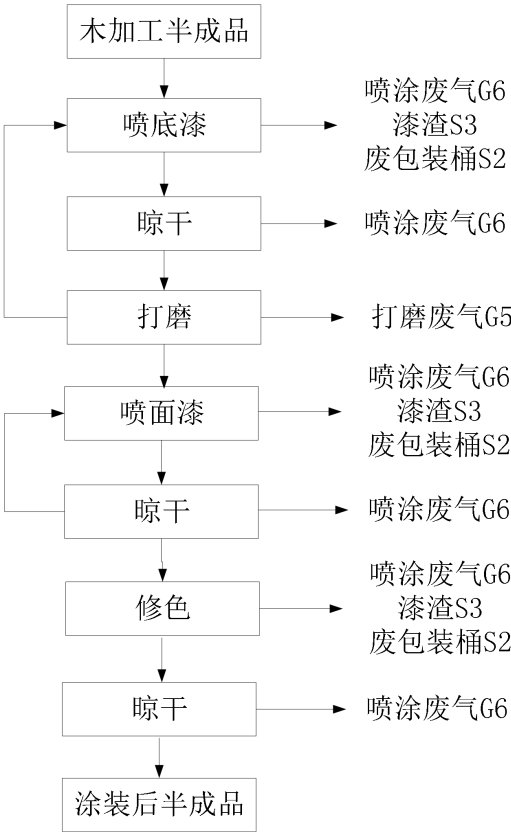


图 2-3 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8 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喷底漆	喷底漆在底漆房内进行，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枪喷涂，底漆喷涂 2 次，第一次喷涂为水性白色底漆，再喷涂水性透明底漆。底漆使用环保水性底漆，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配。调配在喷漆房内进行。	喷涂废气 G6、废包装桶 S2、漆渣 S3
2	晾干	自然流平后在底漆房配套晾干房内晾干（设有恒温装置，温度约为 30℃），晾干到第二天，晾干时间为 12h，300d。	喷涂废气 G6
3	打磨	人工对喷底漆、晾干后的板材进行表面磨平处理。	打磨废气 G5、
4	喷面漆	设置面漆房，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枪喷涂，喷涂 2 次（第一次喷涂为水性白色面漆，再喷涂水性透明面漆）。面漆使用环保水性面漆，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配，调配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	喷涂废气 G6、废包装桶 S2、漆渣 S3
5	晾干	在面漆房配套的晾干房内晾干，晾干时间为 12h，300d。	喷涂废气 G6

6	修色	在修色房内进行，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枪喷涂，色漆由水性色浆与水性面漆调配而成，配比为 1：10，还需调入水进行稀释，调漆工段在修色房中完成。	喷涂废气 G6、废包装桶 S2、漆渣 S3
7	晾干	自然流平后在修色房配套的晾干房内（晾干房与喷漆房中间设有活动门，用于工件的进出）晾干，晾干时间为 12h，300d。	喷涂废气 G6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4）软包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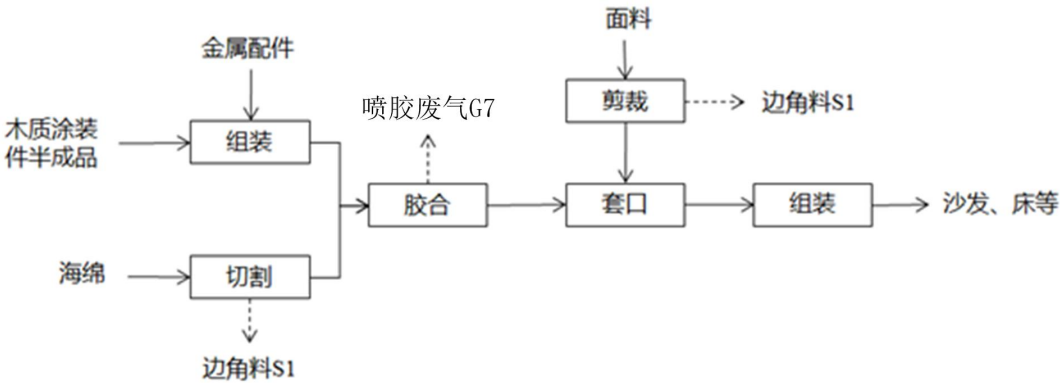


图 2-4 软包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9 软包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组装	将沙发架、床架配套金属配件进行打底组装。	/
2	切割	人工将海绵切割至合适尺寸。	边角料 S1
3	胶合	在海绵表面喷涂环保喷胶将木板胶合至沙发架、床架上。	喷胶废气 G7
4	剪裁	使用剪刀将布料等进行初步裁剪成所需尺寸。	边角料 S1
5	套口	用剪裁好的布料在海绵表面进行套口后枪钉，即完成软包处理。	/
6	组装	人工将外套和框架使用五金件、包装材料组合成沙发、床。	/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2.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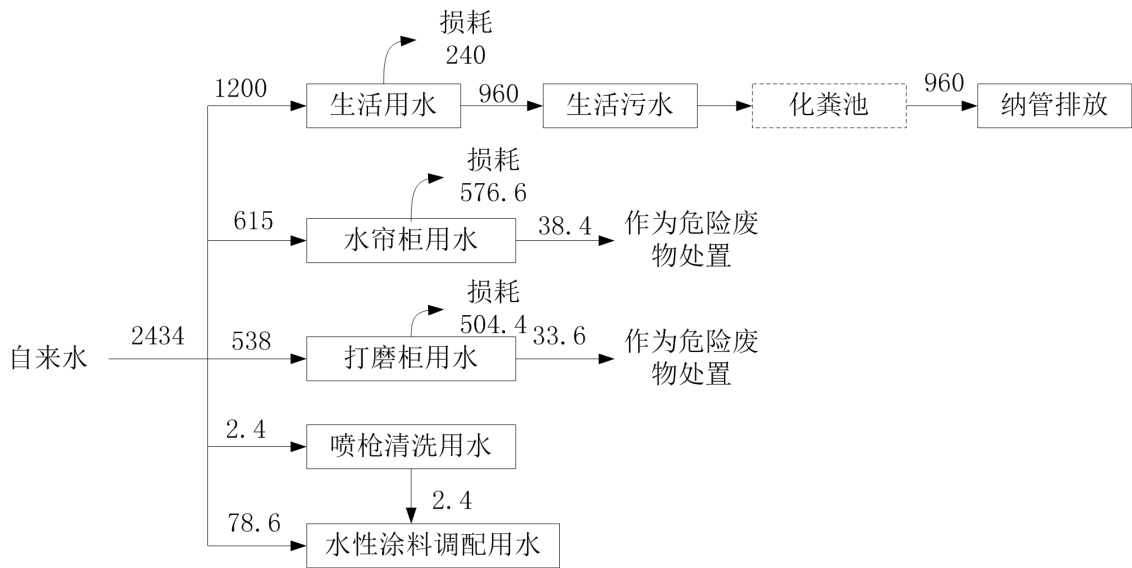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经过对现场情况逐一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略有变动,主要变动的原因是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部分设备及工艺未投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审批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的生产能力未超过原审批环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	根据南浔区 2023 年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加工产品与原审批环评基本一致,变动情况为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部分设备和工艺未投产。 (2) 根据南浔区 2023 年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不产生对应的污染物 O ₃ 。 (3)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污染物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实施时,废水与原审批环评一致;已投产部分的污染防治措施未改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本次先行性验收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木加工粉尘废气和打磨废气排气筒由 20m 降低为 15m,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2 类和 4 类标准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签订固废回收协议和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均委托利用或委托处置,不进行自行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1.2 废气

3.1.2.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木工粉尘

木材锯边、开槽和钻孔等木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木工设备产尘点均配备吸风罩，并连接至集尘总管，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封边废气

封边工序采用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 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其融化温度为 160-180℃，分解温度在 230℃ 以上。本项目封边工序采用电加热至 160℃，因此热熔胶不会分解，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无组织排放。

（3）冷压废气

企业在生产中冷压采用白乳胶。白乳胶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冷压工序为常温操作，白乳胶稳定性好，加热到 250℃ 以上才会发生分解，冷压工序中白乳胶不会分解，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无组织排放。

（4）热压废气

热压设备和热压工艺未投产，因此暂未产生热压废气。要求建设后按照环评要求，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3）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

(5) 打磨废气

喷漆完成后需对板材进行表面打磨加工，打磨过程位于独立的打磨车间内，生产过程关紧车间大门，相对封闭。打磨粉尘经吸风装置进入打磨柜中过滤材料进行处理由引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因打磨间密闭呈微负压，无组织产生的粉尘基本在设备附近沉降下来，逸出车间的极少。

(6) 喷涂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购置的成品漆，水性漆只需要简单调配即可，在喷漆房密闭进行，不设单独的调漆室。根据喷漆工艺分析，喷漆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调漆工序、喷漆工序、晾干工序。

建设项目在生产车间 2 层布置 1 间底漆喷漆房，1 间修色房，一间面漆喷漆房，3 层布置 1 间面漆喷漆房，1 间修色房，1 间面漆喷漆房，每间喷房各自带一间晾干房，废气经各自配套一套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 1 根 20m 高排气筒。

(7) 喷胶废气

项目沙发软包过程中的喷胶粘合工序胶水采用环保喷胶，根据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检出限为 5mg/kg，本环评以喷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喷胶年使用量为 0.5t，则喷胶工艺阶段有机物以及颗粒物极少，无组织排放。

3.1.2.2 废气治理措施

(1) 粉尘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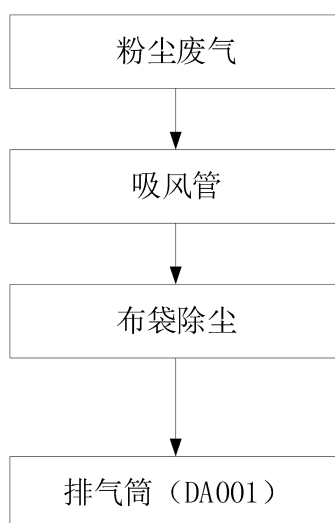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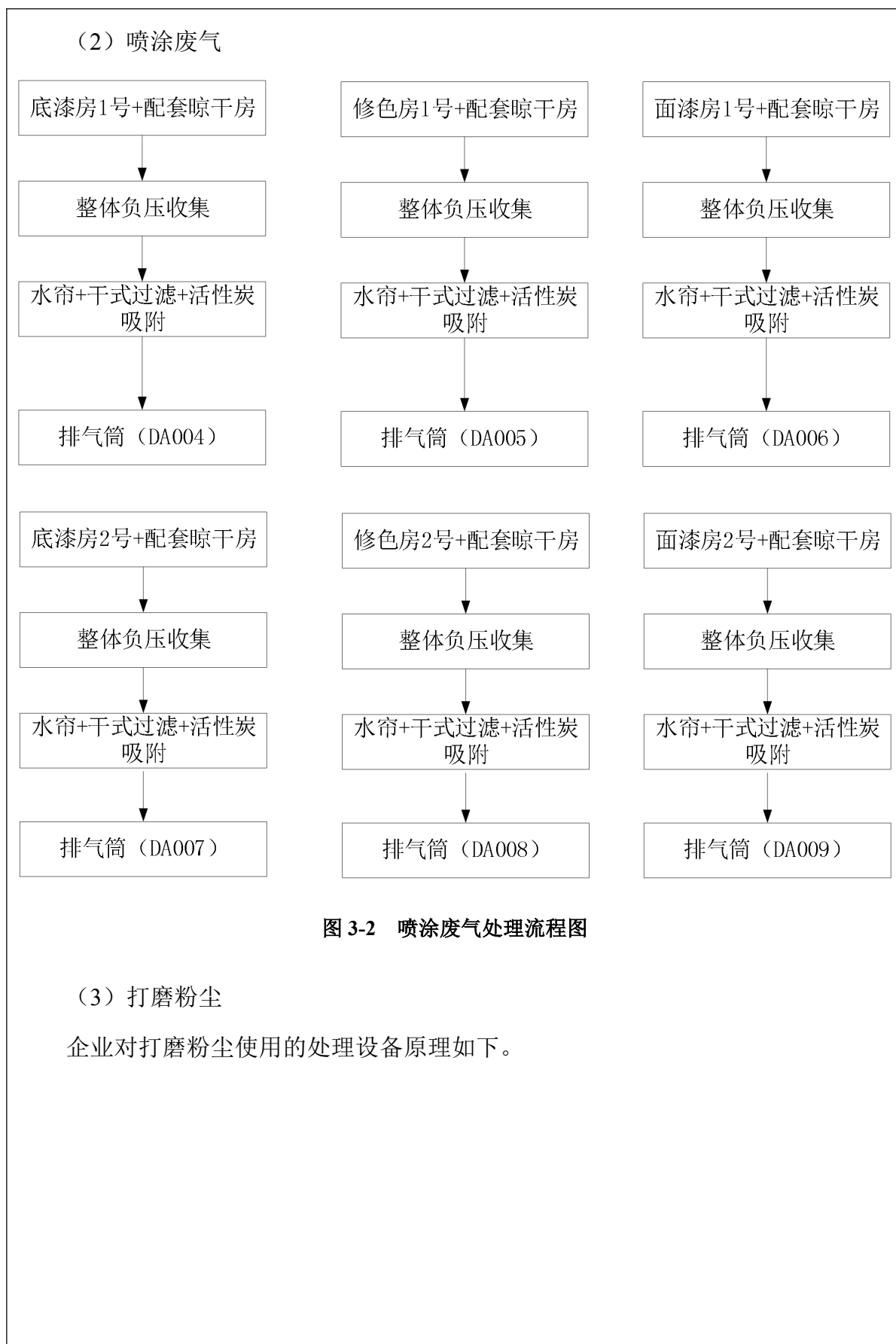


图 3-1 粉尘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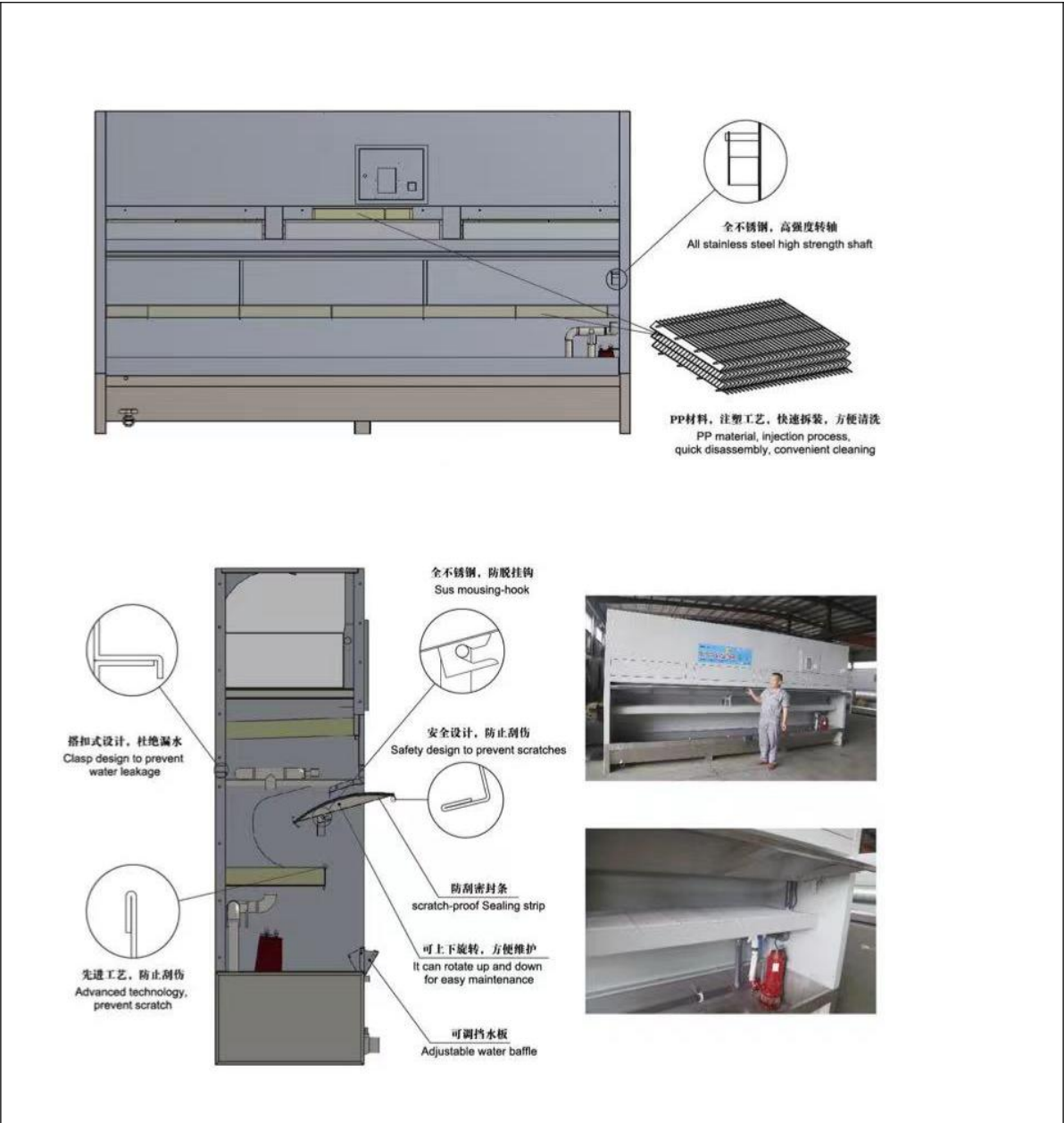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帘式打磨废气设备原理图

表 3-1 水帘式打磨废气设备参数一览表

参数规格	SUS-30D	SUS-40D	SUS-50D
设备尺寸	3000*2200*720	4000*2200*720	5000*2200*720
全压	180-340Pa	180-340Pa	180-340Pa
水泵型号	50WQ7-15-0.75	50WQ7-15-0.75	50WQ7-15-0.75
水泵功率	1.1 KW	1.1 KW	1.1 KW
水泵所需电压	380V/50Hz（中国）	380V/50Hz（中国）	380V/50Hz（中国）
水泵数量	1 台	1 台	1 台
噪音值	80～85dB	80～85dB	80～85dB

自重	400kg	550kg	700kg
能耗	2.46KW	3.14KW	3.8KW
冲洗功能	手动（阀门）		
控制系统电压	15V（低压）		
过滤层材质	注塑高效过滤片（叠加成块，快速拆装）/蜂窝纸湿帘		
过滤层数	2 层		
水箱材质	2.0mm 厚 201#不锈钢		
水箱以上机体材质及防腐工艺	1.5mm 厚镀锌钢板，喷塑工艺（喷粉）		

新款水帘式除尘设备，使用方便，打磨、切割、铣边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被吸入设备内进行净化排放，设备采用 PVC 过滤材料经特殊工艺精制成型，使用过程中永不堵塞，水箱采用不锈钢（SUS）材料制作，吸尘区域采用敞开式无门设计，使得吸尘效果大大增强，设备配有冲洗装置，维护简单便捷，净化效果达到 90%以上。

（4）活性炭吸附工艺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材料。由于其大的表面积、微孔结构、高吸附能力和很高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部分还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废气中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广泛地应用于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及溶剂回收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蜂窝状活性炭、粒状活性炭、粉末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

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选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颗粒状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2）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场容场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3.1.4 固废

企业先行性验收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2。

表3-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折算全年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去向	实际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收集的木加工粉尘及木质边角料	木加工以及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的木加工粉尘及木质边角料	400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收集的打磨粉尘	打磨工段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的打磨粉尘	1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2.5		
5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	液态	水帘废水	72		
6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1.5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7	废包装桶	白乳胶、涂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	7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机油包装	固态		0.2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4		
9	喷枪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液态	清洗废液	2.4		
10	废过滤棉及PVC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固态	废过滤棉PVC过滤材料	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跟换	固态	废活性炭	85		
12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0.2		

企业已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1#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 20m²，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各类液体类危险废物都配备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加盖密封。固体类废物液均置于吨袋内分质、分类堆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智能家居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8-330503-04-02-383400）、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 6 号，企业购买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购置砂光机、精密推台锯等设备及其辅助设施，实施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就重点环保设施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能。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2.072t/a，颗粒物<3.357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YQ03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YQ0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YQ02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制备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YQ00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YQ0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YQ03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YQ15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YQ0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YQ044-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3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YQ012）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

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先行性验收产能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G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G02	厂界下风向一		
G03	厂界下风向二		
G04	厂界下风向三		
G05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G06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G07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G08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G09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G10	底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G11	底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G12	底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G13	底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G14	修色房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G15	修色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G16	修色房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G17	修色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G18	面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G19	面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G20	面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21	面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W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检测 2 天
N22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N23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24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25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 | | |
|--------------------------|--------------------------|
| 01: 厂界上风向 | 17: 修色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7 |
| 02: 厂界下风向 1 | 18: 面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 03: 厂界下风向 2 | 19: 面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8 |
| 04: 厂界下风向 3 | 20: 面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 05: 厂区内监控点 | 21: 面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9 |
| 06: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 22: 生活废水排放口 |
| 07: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 23: 厂界西 |
| 08: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 24: 厂界北 |
| 09: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 25: 厂界东 |
| 10: 底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26: 厂界南 |
| 11: 底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 |
| 12: 底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
| 13: 底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5 | |
| 14: 修色房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
| 15: 修色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 16: 修色房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工况
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	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	2025.08.12	智能家居	定制产品, 监测期间生产 315 套, 折算全年 94500 套, 负荷率 94.5%。
		2025.08.13	智能家居	定制产品, 监测期间生产 285 套, 折算全年 85500 套, 负荷率 85.5%。
		2025.08.14	智能家居	定制产品, 监测期间生产 300 套, 折算全年 90000 套, 负荷率 90.0%。
		2025.08.15	智能家居	定制产品, 监测期间生产 310 套, 折算全年 93000 套, 负荷率 93.0%。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7-2。

表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8.12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01)	186	1.23	<10
	第二次		187	1.26	<10
	第三次		182	1.24	<10
	第四次		187	1.26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02)	223	1.44	11
	第二次		226	1.43	12
	第三次		220	1.44	12
	第四次		223	1.44	1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03)	199	1.62	13
	第二次		195	1.67	13
	第三次		194	1.65	12
	第四次		195	1.63	1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04)	210	1.84	15
	第二次		202	1.84	14
	第三次		205	1.85	14
	第四次		204	1.85	15

最大值			226	1.85	15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8.14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01)	192	1.26	<10
	第二次		191	1.22	<10
	第三次		187	1.26	<10
	第四次		192	1.26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02)	203	1.42	12
	第二次		201	1.44	11
	第三次		206	1.47	11
	第四次		201	1.45	1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03)	212	1.67	13
	第二次		210	1.64	11
	第三次		215	1.64	12
	第四次		213	1.65	1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04)	209	1.85	15
	第二次		206	1.83	16
	第三次		208	1.83	14
	第四次		205	1.83	15
最大值			215	1.85	16

表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5.08.14	厂区内监控点	第一次	1.93
			第二次	1.93
			第三次	1.94
			第四次	1.9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5.08.12	厂区内监控点	第一次	1.93
			第二次	1.93
			第三次	1.94
			第四次	1.92

7-4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木加工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3			
测点编号		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20283	20819	20218	2044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05	J2508091-106	J2508091-107	/
	排放浓度 (mg/m ³)	279	286	281	282
	排放速率 (kg/h)	5.66	5.95	5.68	5.76
工艺名称		木加工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5.8.14			
测点编号		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20424	20179	20657	2042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08	J2508091-109	J2508091-110	/
	排放浓度 (mg/m ³)	315	328	319	321
	排放速率 (kg/h)	6.43	6.62	6.59	6.55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下文不再标注。					

7-5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木加工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3			
测点编号		0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6085	6205	6083	612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11	J2508091-112	J2508091-113	/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74	269	268
	排放速率 (kg/h)	1.59	1.70	1.64	1.64

工艺名称		木加工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4			
测点编号		0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6128	6177	6242	618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14	J2508091-115	J2508091-116	/
	排放浓度（mg/m³）	291	297	303	297
	排放速率（kg/h）	1.78	1.83	1.89	1.84

表 7-6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木加工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3			
测点编号		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26206	26417	26659	2642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17	J2508091-118	J2508091-119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524	<0.528	<0.533	<0.529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木加工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4			
测点编号		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26020	26381	26493	2629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20	J2508091-121	J2508091-122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520	<0.528	<0.530	<0.526

表 7-7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打磨房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过滤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3			
测点编号		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6093	26735	26520	26449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23	J2508091-124	J2508091-125	/
	排放浓度 (mg/m³)	3.5	3.3	3.4	3.4
	排放速率 (kg/h)	9.13×10 ⁻²	8.82×10 ⁻²	9.02×10 ⁻²	8.99×10 ⁻²
工艺名称		打磨房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过滤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5			
测点编号		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6326	26703	26528	26519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26	J2508091-127	J2508091-128	/
	排放浓度 (mg/m³)	4.1	4.0	4.2	4.1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7	0.111	0.109

表 7-8 底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底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2			
测点编号		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7815	17989	18139	1798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29	J2508091-130	J2508091-131	/
	排放浓度 (mg/m³)	33	30	32	32
	排放速率 (kg/h)	0.588	0.540	0.580	0.569
非甲烷	样品编号	J2508091-135	J2508091-136	J2508091-137	/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5.5	25.5	25.5
	排放速率 (kg/h)	0.453	0.459	0.463	0.458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141	J2508091-142	J2508091-143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318	1318 (最大值)
工艺名称		底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4			
测点编号		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7544	17731	17891	1772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32	J2508091-133	J2508091-134	/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6	37	37
	排放速率 (kg/h)	0.667	0.638	0.662	0.65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138	J2508091-139	J2508091-140	/
	排放浓度 (mg/m ³)	25.3	25.4	25.3	25.3
	排放速率 (kg/h)	0.444	0.450	0.453	0.449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144	J2508091-145	J2508091-146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1318 (最大值)

表 7-9 底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底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2			
测点编号		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7950	17701	17628	17760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47	J2508091-148	J2508091-149	/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8	2.6	2.6
	排放速率 (kg/h)	4.49×10 ⁻²	4.96×10 ⁻²	4.58×10 ⁻²	4.68×10 ⁻²
非甲烷	样品编号	J2508091-153	J2508091-154	J2508091-155	/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52	5.56	5.39	5.49
	排放速率 (kg/h)	9.91×10 ⁻²	9.8410 ⁻²	9.50×10 ⁻²	9.75×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159	J2508091-160	J2508091-161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549	549 (最大值)
工艺名称		底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4			
测点编号		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7964	17633	17490	17696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50	J2508091-151	J2508091-152	/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8	3.7	3.7
	排放速率 (kg/h)	6.47×10 ⁻²	6.70×10 ⁻²	6.47×10 ⁻²	6.55×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156	J2508091-157	J2508091-158	/
	排放浓度 (mg/m ³)	5.07	5.17	5.21	5.15
	排放速率 (kg/h)	9.11×10 ⁻²	9.12×10 ⁻²	9.11×10 ⁻²	9.11×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162	J2508091-163	J2508091-164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549	549 (最大值)

表 7-10 底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底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2			
测点编号		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7179	16889	17165	1707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65	J2508091-166	J2508091-167	/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4	41	42
	排放速率 (kg/h)	0.722	0.743	0.704	0.72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171	J2508091-172	J2508091-173	/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25.4	25.4	25.3

	排放速率 (kg/h)	0.431	0.429	0.436	0.432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177	J2508091-178	J2508091-179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1318 (最大值)
工艺名称		底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4			
测点编号		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7538	16877	17204	1720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68	J2508091-169	J2508091-170	/
	排放浓度 (mg/m³)	52	53	53	53
	排放速率 (kg/h)	0.912	0.894	0.912	0.906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174	J2508091-175	J2508091-176	/
	排放浓度 (mg/m³)	25.7	25.7	25.5	25.6
	排放速率 (kg/h)	0.451	0.434	0.439	0.441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180	J2508091-181	J2508091-182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1318 (最大值)

表 7-11 底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5 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底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2			
测点编号		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6008	16206	16286	16167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83	J2508091-184	J2508091-185	/
	排放浓度 (mg/m³)	3.3	3.2	3.3	3.3
	排放速率 (kg/h)	5.28×10 ⁻²	5.19×10 ⁻²	5.37×10 ⁻²	5.28×10 ⁻²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189	J2508091-190	J2508091-191	/
	排放浓度 (mg/m³)	5.52	5.62	5.38	5.51

	排放速率 (kg/h)	8.84×10^{-2}	9.1110^{-2}	8.76×10^{-2}	8.90×10^{-2}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195	J2508091-196	J2508091-197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416	549 (最大值)
工艺名称		底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4			
测点编号		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6139	15838	16140	16039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186	J2508091-187	J2508091-188	/
	排放浓度 (mg/m³)	3.7	3.7	3.5	3.6
	排放速率 (kg/h)	5.97×10^{-2}	5.86×10^{-2}	5.65×10^{-2}	5.83×10^{-2}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192	J2508091-193	J2508091-194	/
	排放浓度 (mg/m³)	5.23	5.26	5.22	5.24
	排放速率 (kg/h)	8.44×10^{-2}	8.33×10^{-2}	8.43×10^{-2}	8.40×10^{-2}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198	J2508091-199	J2508091-200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549	549 (最大值)

表 7-12 修色房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修色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3			
测点编号		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6887	16432	16584	166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201	J2508091-202	J2508091-203	/
	排放浓度 (mg/m³)	31	31	33	32
	排放速率 (kg/h)	0.523	0.509	0.547	0.527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207	J2508091-208	J2508091-209	/
	排放浓度 (mg/m³)	12.4	11.9	12.4	12.2

	排放速率 (kg/h)	0.209	0.196	0.206	0.204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213	J2508091-214	J2508091-215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1318 (最大值)
工艺名称		修色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5			
测点编号		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6708	16947	17092	1691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204	J2508091-205	J2508091-206	/
	排放浓度 (mg/m³)	37	36	37	37
	排放速率 (kg/h)	0.618	0.610	0.632	0.620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210	J2508091-211	J2508091-212	/
	排放浓度 (mg/m³)	12.5	11.6	11.4	11.8
	排放速率 (kg/h)	0.209	0.197	0.195	0.200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216	J2508091-217	J2508091-218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1318 (最大值)

表 7-13 修色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6 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修色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3			
测点编号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5792	15931	15988	15904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219	J2508091-220	J2508091-221	/
	排放浓度 (mg/m³)	2.2	2.4	2.2	2.3
	排放速率 (kg/h)	3.47×10^{-2}	3.82×10^{-2}	3.52×10^{-2}	3.61×10^{-2}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225	J2508091-226	J2508091-227	/
	排放浓度 (mg/m³)	2.63	2.63	2.63	2.63

	排放速率 (kg/h)	4.15×10^{-2}	4.19×10^{-2}	4.20×10^{-2}	4.18×10^{-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231	J2508091-232	J2508091-233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549	549 (最大值)
工艺名称		修色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5			
测点编号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6367	16002	16194	16188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222	J2508091-223	J2508091-224	/
	排放浓度 (mg/m³)	2.5	2.6	2.4	2.5
	排放速率 (kg/h)	4.09×10^{-2}	4.16×10^{-2}	3.89×10^{-2}	4.05×10^{-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228	J2508091-229	J2508091-230	/
	排放浓度 (mg/m³)	2.53	2.62	2.63	2.59
	排放速率 (kg/h)	4.00×10^{-2}	4.17×10^{-2}	4.20×10^{-2}	4.12×10^{-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234	J2508091-235	J2508091-236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78	478 (最大值)

表 7-14 修色房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修色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2			
测点编号		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1055	10576	10917	1084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237	J2508091-238	J2508091-239	/
	排放浓度 (mg/m³)	44	45	42	44
	排放速率 (kg/h)	0.486	0.476	0.459	0.47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243	J2508091-244	J2508091-245	/
	排放浓度 (mg/m³)	12.6	12.5	12.7	12.6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2	0.139	0.137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249	J2508091-250	J2508091-251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1318 (最大值)
工艺名称		修色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4			
测点编号		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1395	10994	10731	1104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240	J2508091-241	J2508091-242	/
	排放浓度 (mg/m³)	32	34	32	33
	排放速率 (kg/h)	0.365	0.374	0.343	0.361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246	J2508091-247	J2508091-248	/
	排放浓度 (mg/m³)	12.4	12.5	12.3	12.4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37	0.132	0.137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252	J2508091-253	J2508091-254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318	1318 (最大值)

表 7-15 修色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7 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修色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2			
测点编号		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1435	11174	11424	11344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255	J2508091-256	J2508091-257	/
	排放浓度 (mg/m³)	2.6	2.7	2.6	2.6
	排放速率 (kg/h)	2.97×10 ⁻²	3.02×10 ⁻²	2.97×10 ⁻²	2.99×10 ⁻²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261	J2508091-262	J2508091-263	/
	排放浓度 (mg/m³)	2.68	2.59	2.66	2.64

	排放速率 (kg/h)	3.06×10^{-2}	2.89×10^{-2}	3.04×10^{-2}	3.00×10^{-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267	J2508091-268	J2508091-269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354	478 (最大值)
工艺名称		修色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4			
测点编号		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1441	11551	11689	11560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258	J2508091-259	J2508091-260	/
	排放浓度 (mg/m³)	3.2	3.3	3.2	3.2
	排放速率 (kg/h)	3.66×10^{-2}	3.81×10^{-2}	3.74×10^{-2}	3.74×10^{-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264	J2508091-265	J2508091-266	/
	排放浓度 (mg/m³)	2.67	2.63	2.56	2.62
	排放速率 (kg/h)	3.05×10^{-2}	3.04×10^{-2}	2.99×10^{-2}	3.03×10^{-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270	J2508091-271	J2508091-272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78	478 (最大值)

表 7-16 面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面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3			
测点编号		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8492	18201	18464	1838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273	J2508091-274	J2508091-275	/
	排放浓度 (mg/m³)	22	21	24	22
	排放速率 (kg/h)	0.407	0.382	0.443	0.41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279	J2508091-280	J2508091-281	/
	排放浓度 (mg/m³)	15.4	15.5	15.4	15.4

	排放速率 (kg/h)	0.285	0.282	0.284	0.284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285	J2508091-286	J2508091-287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1318 (最大值)
工艺名称		面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5			
测点编号		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7934	18165	18290	1813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276	J2508091-277	J2508091-278	/
	排放浓度 (mg/m³)	31	33	31	32
	排放速率 (kg/h)	0.556	0.599	0.567	0.57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282	J2508091-283	J2508091-284	/
	排放浓度 (mg/m³)	15.9	15.6	15.5	15.7
	排放速率 (kg/h)	0.285	0.283	0.283	0.284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288	J2508091-289	J2508091-290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1318 (最大值)

表 7-17 面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8 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面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3			
测点编号		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8057	17756	17842	17885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291	J2508091-292	J2508091-293	/
	排放浓度 (mg/m³)	2.8	2.4	2.6	2.6
	排放速率 (kg/h)	5.06×10 ⁻²	4.26×10 ⁻²	4.64×10 ⁻²	4.65×10 ⁻²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297	J2508091-298	J2508091-299	/
	排放浓度 (mg/m³)	2.96	2.84	2.96	2.92

	排放速率 (kg/h)	5.34×10^{-2}	5.04×10^{-2}	5.28×10^{-2}	5.22×10^{-2}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303	J2508091-304	J2508091-305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78	478 (最大值)
工艺名称		面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5			
测点编号		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8097	17525	17872	17831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294	J2508091-295	J2508091-296	/
	排放浓度 (mg/m³)	2.5	2.7	2.5	2.6
	排放速率 (kg/h)	4.52×10^{-2}	4.73×10^{-2}	4.47×10^{-2}	4.57×10^{-2}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300	J2508091-301	J2508091-302	/
	排放浓度 (mg/m³)	2.96	2.95	2.94	2.95
	排放速率 (kg/h)	5.36×10^{-2}	5.17×10^{-2}	5.25×10^{-2}	5.26×10^{-2}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306	J2508091-307	J2508091-308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416	478 (最大值)

表 7-18 面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面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3			
测点编号		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9335	19213	17950	1883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309	J2508091-310	J2508091-311	/
	排放浓度 (mg/m³)	43	43	44	43
	排放速率 (kg/h)	0.831	0.826	0.790	0.816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315	J2508091-316	J2508091-317	/
	排放浓度 (mg/m³)	14.8	14.9	14.8	14.8

	排放速率 (kg/h)	0.286	0.286	0.266	0.279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321	J2508091-322	J2508091-323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1318 (最大值)
工艺名称		面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5			
测点编号		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8932	18677	19213	1894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312	J2508091-313	J2508091-314	/
	排放浓度 (mg/m³)	48	47	48	48
	排放速率 (kg/h)	0.909	0.878	0.922	0.90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318	J2508091-319	J2508091-320	/
	排放浓度 (mg/m³)	14.7	14.9	14.7	14.8
	排放速率 (kg/h)	0.278	0.278	0.282	0.280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324	J2508091-325	J2508091-326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122	1318 (最大值)

表 7-19 面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9 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面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3			
测点编号		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8905	18967	18744	18872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327	J2508091-328	J2508091-329	/
	排放浓度 (mg/m³)	2.6	2.5	2.7	2.6
	排放速率 (kg/h)	4.92×10 ⁻²	4.74×10 ⁻²	5.06×10 ⁻²	4.91×10 ⁻²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333	J2508091-334	J2508091-335	/
	排放浓度 (mg/m³)	2.94	2.96	2.90	2.93

	排放速率 (kg/h)	5.56×10 ⁻²	5.61×10 ⁻²	5.44×10 ⁻²	5.54×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339	J2508091-340	J2508091-341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478	416	478 (最大值)
工艺名称		面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日期		2025.08.15			
测点编号		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8762	18997	18831	18863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91-330	J2508091-331	J2508091-332	/
	排放浓度 (mg/m³)	2.7	2.8	2.6	2.7
	排放速率 (kg/h)	5.07×10 ⁻²	5.32×10 ⁻²	4.90×10 ⁻²	5.09×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8091-336	J2508091-337	J2508091-338	/
	排放浓度 (mg/m³)	2.86	2.94	2.97	2.92
	排放速率 (kg/h)	5.37×10 ⁻²	5.59×10 ⁻²	5.59×10 ⁻²	5.51×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8091-342	J2508091-343	J2508091-344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354	478 (最大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0。

表 7-20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生活废水排放口				
检测日期：2025.08.12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样品编号			
	J2508091-345	J2508091-346	J2508091-347	J2508091-348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5	7.4
悬浮物 (mg/L)	141	140	142	138
化学需氧量 (mg/L)	189	183	186	1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8	63.3	66.0	64.8
氨氮 (mg/L)	20.3	20.3	19.6	19.9

总磷（mg/L）	4.52	4.33	4.53	4.50
动植物油类（mg/L）	12.5	12.3	12.2	12.3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27.3℃、27.8℃、28.1℃、28.2℃			
采样位置：生活废水排放口				
检测日期：2025.08.14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样品编号			
	J2508091-349	J2508091-350	J2508091-351	J2508091-352
pH 值（无量纲）	7.4	7.5	7.5	7.5
悬浮物（mg/L）	162	160	159	164
化学需氧量（mg/L）	214	209	211	21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2.6	71.0	72.5	71.9
氨氮（mg/L）	22.2	22.6	22.3	21.9
总磷（mg/L）	6.13	6.03	5.97	6.08
动植物油类（mg/L）	3.73	3.81	3.73	3.57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27.4℃、27.8℃、28.3℃、28.1℃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08.12	厂界西 23	机械噪声	14:46	54.6	/	/
	厂界北 24	机械噪声	14:51	58.2	/	/
	厂界东 25	机械噪声	14:56	57.9	/	/
	厂界南 26	交通噪声	15:01	59.4	/	/
2025.08.13	厂界西 23	机械噪声	/	/	22:00	46.5
	厂界北 24	机械噪声	/	/	22:04	47.6
	厂界东 25	机械噪声	/	/	22:08	46.7
	厂界南 26	交通噪声	/	/	22:12	46.7
2025.08.14	厂界西 23	机械噪声	14:55	56.5	22:00	47.1
	厂界北 24	机械噪声	14:59	58.3	22:04	47.0
	厂界东 25	机械噪声	15:06	58.0	22:08	48.9
	厂界南 26	交通噪声	15:10	63.7	22:12	48.9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960	960	符合
	COD _{Cr}	0.038	0.038	符合
	氨氮	0.002	0.002	符合
废气	工业粉尘	3.357	2.315	符合
	VOCs	2.072	1.934	符合

根据水平衡，企业废水纳管量为 960t，总量按当地污水厂排放标准计算，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见下表 7-22。

表 7-2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计算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废气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有组织排放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DA001	颗粒物	0.265	2400	0.636	0.492	1.128
DA002	颗粒物	0.109	1500	0.164	0.058	0.222
DA004	颗粒物	0.0655	2400	0.157	0.087	0.244
DA005	颗粒物	0.0583	2400	0.140	0.001	0.141
DA006	颗粒物	0.0405	2400	0.097	0.087	0.184
DA007	颗粒物	0.0374	2400	0.090	0.036	0.126
DA008	颗粒物	0.0465	2400	0.112	0.001	0.113
DA009	颗粒物	0.0509	2400	0.122	0.036	0.158
小计				1.517	0.798	2.315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975	3600	0.351	0.150	0.501
DA005	非甲烷总烃	0.089	3600	0.320	0.015	0.335
DA006	非甲烷总烃	0.0418	3600	0.150	0.142	0.292
DA007	非甲烷总烃	0.0303	3600	0.109	0.150	0.259
DA008	非甲烷总烃	0.0526	3600	0.189	0.015	0.204
DA009	非甲烷总烃	0.0554	3600	0.199	0.142	0.341
小计				1.320	0.614	1.934

(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先行性验收实际情况，企业无需设置污水站，因此无废水环保设施处

理效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7-23。

表 7-23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废气产生速率 (kg/h)	废气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备注
DA001	颗粒物	1.84	0.265	85.60%	/
DA002	颗粒物	/	0.109	/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DA004	颗粒物	0.569	0.0655	88.49%	/
DA005	颗粒物	0.723	0.0583	91.94%	/
DA006	颗粒物	0.527	0.0405	92.31%	/
DA007	颗粒物	0.474	0.0374	92.11%	/
DA008	颗粒物	0.411	0.0465	88.69%	/
DA009	颗粒物	0.903	0.0509	94.36%	/
DA004	非甲烷总烃	0.458	0.0975	78.71%	/
DA005	非甲烷总烃	0.432	0.089	79.40%	/
DA006	非甲烷总烃	0.204	0.0418	79.51%	/
DA007	非甲烷总烃	0.137	0.0303	77.88%	/
DA008	非甲烷总烃	0.284	0.0526	81.48%	/
DA009	非甲烷总烃	0.280	0.0554	80.21%	/

注：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废气保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5.6%~94.36%，虽然未达到环评报告的预测值，但是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且颗粒物总量满足环评审批量，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废气环保设施是有效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均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符合要求；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可达标纳管排放。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符合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符合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企业已建立台帐制度，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2.072t/a，颗粒物<3.357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符合要求； 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控制范围内。

其他 审批 要求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符合要求；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采样平台。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符合要求； 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符合要求；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与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底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底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5、修色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6、修色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7、面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8、面漆房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9 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DB 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要求；

2、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 DB 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要求；

3、该公司厂界西、厂界东、厂界北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南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8.1.3 总体结论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其中热压工艺及设备未实施，实施后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据此我单位认为项目具备建设项目先行性环保设施验收的条件。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水帘+过滤装置、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废气环保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审批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 年 9 月 2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

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备案）部门审批（备案）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先行性验收不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24 日